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，在遵循业务匹配性、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8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黎晓霞、高振忠、易兰

2018年3月16日